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淮环审复〔2026〕9号

## 关于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凤台一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凤台一场生猪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已收悉，经审查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各部门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润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专家评审会意见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安徽省淮南市凤台县朱马店镇徐王村，总投资2466.68万元，在原场区内进行改扩建，新增一体化猪舍及配套设施，主要建设育肥舍、保育舍以及配套附属设施、治污区；购

置主要设备包括自动饲喂系统、局部供暖等。项目建成后新增年出栏 3.125 万头育肥猪的规模。该项目已由凤台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501-340421-04-05-369929。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 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降低，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政策规范和标准，并重点落实好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 （一）施工期

1. 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现场建设临时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处理后回用。在施工场地建造污水收集边沟，将施工污水导入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同时加强施工期管理。施工生活污水依托场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产生的沼液还田。

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期按照《安徽省建筑工程施工和预拌混凝土生产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淮南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和《淮南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场地内设置施工围挡、洒水抑尘、现场车辆出入口内设冲洗台等减少扬尘污染的环保措施。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采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和淮南市有关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施工扰民事件的发生。

4.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后；施工废料按照《淮南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等规定处置。

## （二）运营期

1.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养殖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工艺：“固液分离+厌氧发酵+沉淀+A/O+二沉”）处理后在沼液贮存池内暂存。耕作施肥期沼液用于配套消纳地还田综合利用，非施肥期沼液在场内沼液贮存池中暂存。

2.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猪舍恶臭通过控制饲养密度、及时清粪（干清粪）、优化饲料配方，并在猪舍出风口安装除臭墙（过滤球+添加除臭剂的喷淋循环水）处理后达标排放，并沿厂界安装喷雾除臭装置；污水处理区通过采取对黑膜厌氧池及沼液贮存池整体覆膜封闭并喷洒除臭剂，收集池加盖并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固粪处理车间封闭，废气引入“UV光解+两级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由2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和DA002）排放；无害化车间密闭，废气引入“冷凝+喷淋除臭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脱水脱硫后的沼气除作为食堂燃料外，其余通过火炬燃烧后排放；食堂油烟经一套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

屋顶排烟管道排放。

3.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采取合理布局、安装减振、消（隔）声设施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需分类收集、处置。贮存、处置方式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台账申报工作。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检疫废物，新建一座面积为 12m<sup>2</sup>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一般固废主要有畜禽粪污和沼渣、病死猪及猪胞衣、废脱硫剂，畜禽粪污和沼渣在固粪处理车间进行堆肥处理，病死猪及猪胞衣依托场区内现有无害化处理区（处理能力 8t/d）进行处理，废脱硫剂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通过采取选择质量可靠、密封性好的设备，采用耐腐蚀、耐压管道及构筑物做好防渗处理等相应措施，避免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6. 环境风险防治措施。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并制定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场区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场区设置一座容积不小于 400m<sup>3</sup>的事故应急池，满足项目事故废水收集要求。

7. 以项目厂界为起点外延500米范围设为本项目环境保护距离，在此范围内不得建设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设施或环境不相容建设项目。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发现和解决项目在运营期的各种环境问题，确保周边环境功能不降低。

### 三、环评执行标准

#### （一）地表水及废水排放

地表水永幸河、茨淮新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水质标准。

项目运营期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产生的沼液用于周边农田施肥。废水管理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4集约化畜禽养殖业干清粪工艺最高允许排水量的要求。

#### （二）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评价区域内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CO、O<sub>3</sub>、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NH<sub>3</sub>、H<sub>2</sub>S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相关限值要求。

项目施工期颗粒物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表1中监测点浓度限值要求。运营期NH<sub>3</sub>、H<sub>2</sub>S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标准，臭气浓度排放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

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

### **（三）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标准限值；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 **四、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备案。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管理和日常维护，严防突发环境事件，有关本项目的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请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事中事后环保监管工作。



---

抄送：淮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淮南市凤台县生态环境分局、安徽润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审批科

2026年3月13日印发